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3〕7号

申请人：某公司。

被申请人：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曾新民，局长。

申请人某公司因不服被申请人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3月15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卢住建依申复〔2023〕1号），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1. 依法撤销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卢住建依申复〔2023〕1号），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2. 请求依法责令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1万元人民币。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在2023年2月24日通过邮政EMS向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寄送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以及身份证复印件，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3月15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属于公开范围，被申请人具有掌握保存申请人所申请的内容，被申请人2023年3月15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内容均不符合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要求以及更没有检索，并且该答复

违反法律规定，故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明显违法，应当依法给予撤销。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明显具体行政作为违法，侵犯了申请人正当的合法权益，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确实充分，请求行政复议机关支持原告诉求，特作如上请求。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如下：

1. 行政复议申请书；2.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3.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卢住建依申复〔2023〕1号）；4. 营业执照复印件；5. 法人身份证明书；6. 汪某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辩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办理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13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照程序，经主管领导签批，及时予以受理、办理，3月15日办结，并通过邮政快递邮寄送达该公司。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符合法律规定。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符合办理期限的规定。经被申请人核查、检索，申请人申请的公开事项，部分不属于职权范围，均未在被申请人处办理相关手续，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存在。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综合以上理由，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对该行政行为予以维持。

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如下（以下均为复印件）：

1.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处理笺；2. EMS 快递单（收到）；3.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4. 申请人营业执照；5. 申请人法人身份证明书；6. 汪某身份证复印件；7.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管股情况说明；8.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监站情况说明；9.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股情况说明；10.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办情况说明；1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12. EMS 快递单（寄出）。

本机关查明：申请人在 2023 年 2 月 24 日通过邮政 EMS 向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要求公开关于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某项目一期、二期工程、某某项目等共计 8 项内容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收到该申请后，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卢住建依申请〔2023〕1 号），并于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给申请人，3 月 20 日被申请人收到该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本机关认为：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经过核查、检索了申请人要求公开的相关信息，发现相关信息不存，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卢住建依申请〔2023〕1 号），并送达给申请人，故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合法，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机关予以支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卢住建依申复〔2023〕1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5月9日